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夏陈安、宋歌（事业部总经理，非公司董事长）、马进、王诗经、张伟明、王克诚、郎旭阳、彭思雨、薛晗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40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5,550,255 股变更为 723,150,255 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同意公司据此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